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综〔2025〕48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新旧普贤路交叉口快捷化 及道路提升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新老普贤路交叉口快捷化及道路提升工程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范围：东至田边社区、西至排洪渠西段、南至潭尾、北至山田路。（详见附件）
- 二、征收主体：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 三、征收部门：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征收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清源街道办事处

五、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自通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不予补偿：

-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二) 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改变使用条件；
- (三) 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 (四) 户口的迁入、分户；
- (五) 房屋的装饰装修；
- (六)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新旧普贤路交叉口快捷化及道路提升工程征收范围图



附件

新旧普贤路交叉口快捷化 及道路提升工程征收范围图



